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18-012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50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5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8,800,559.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49,440.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南备发[2015]097 号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南备发[2015]171 号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2,374.94	余经开备[2016]7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	-
合 计		26,000.00	20,374.94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314,863.40元。该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57号）。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8,000.00	9,231.49	9,231.49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合 计		26,000.00	9,231.49	9,231.4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1、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3、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包含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数码”）2562.27万元银行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660.00	2016/7/13-2020/12/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440.00	2016/8/5-2020/12/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560.00	2016/8/5-2020/6/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71.95	2017/1/4-2020/6/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68.00	2017/4/10-2020/6/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42.00	2017/4/10-2019/12/20
天浩数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20.32	2017/6/16-2019/12/20
合计		2,562.27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31.49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31.4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31.49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257号）《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地数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认真核查了天地数码涉及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57号）。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

1、天地数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天地数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3、天地数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爱建证券对天地数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